

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胡国强与你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等争议一案本委已经依法审结。现依照《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崂劳人仲案字（2022）第 892 号裁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胡国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人胡国强逾期不起诉、被申请人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青岛市崂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